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汉村、
硃砂村、都甘村)

项目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规划甲级; 建筑甲级; 人防、市政、园林乙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459; A145003408; A245003405

委托方: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



委托方（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中标供应商）：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汉村、硃砂村、都甘村）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或范围：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汉村、硃砂村、都甘村）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1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1		
3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成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要求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	6		

	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			
2	数字化成果： 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全部规划成果的数据光盘，2套。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 或 MapGIS；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并提供 CAD 格式的电子图件。	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34400.00 元）给乙方。

2、乙方将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34400.00 元）给乙方

3、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179200.00 元）给乙方。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规划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当向承担方提供、配合承担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1.2 委托方应当配合承担方开展完成本标项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承担方做

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1.3 委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1.4 委托方有权对承担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2.2 承担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驻村调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7.2.3 承担方有义务解答委托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2.4 承担方应当按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7.2.5 承担方应当协助委托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7.2.6 乙方应当提供通过入库并按入库意见修改后的项目纸质 5 套、成果电子版 1 套材料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承担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承担方：（盖章）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玉林市石牛路6号和馨园6号楼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809302

传 真：0775-2802822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499338085R

银行帐号：4500 1660 4410 5050 166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078-GXKL)

成交通知书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_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078-GXKL)_项目_1分标_磋商, 于2025年6月12日开标后, 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已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_1分标_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主要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项目内容: 2025年“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1分标(合汉村、陈砂村、都甘村), 规划范围包含合汉村、陈砂村、都甘村, 具体内容及成果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规划成果。

一、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日内_与采购人_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_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贵公司响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延期自误。

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具体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计取。供应商请按要求将上述款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帐号: 45050166044200000882

特此通知。

